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0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佩成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所涉之詐騙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亦係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X」、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秀慈」之人、前來向被告收取款項之收水車手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7日收款憑證1紙，其上之偽造之「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代表人「黃秀琴」印文各1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X」、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秀慈」之人、前來向被告收取款項之收水車手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被告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收取總金額1%伊沒有拿到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被告無犯罪所得，故無需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固堪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此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考量，附此敘明。

㈥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為獲取高額報酬擔任面交車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

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影響公眾對文書之信賴，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然未與告訴人林丕堂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面交車手取款之金額所致告訴人財產損害、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符合減刑規定情形，暨被告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挖土機司機，月收入5、6萬元，需要撫養三個就讀大學的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7日收款憑證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黃秀琴」印文各1枚，再予沒收。至上開物品若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考量該收據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

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除被告未獲得任何報酬外，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上游有發定位叫伊把錢給收水，要等到錢交給收水才可以掛斷，每次收水有時一樣，有時不一樣。伊收錢跟對方收錢的時候都沒有點鈔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23038號卷第124頁)，故被告已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碧成投資顧問	供本案被告犯罪所	115年度偵字第230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7日收款憑證1紙	用之物（含偽造「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黃秀琴」印文各1枚）。	38號卷第47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038號

被　　告　陳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佩成(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416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11月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X」、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秀慈」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以此獲取面交每單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秀慈」向林丕堂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並引導其交付現金儲值投資等

語，致林丕堂陷於錯誤，與本案詐騙集團相約面交投資款項。陳佩成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X」成員指示，先至超商以彩色影印方式偽造「碧成投資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復於114年11月7日9時13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化成門市，出示上開偽造之收款憑證予林丕堂而行使之，並向林丕堂收取現金3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上開投資公司、林丕堂。陳佩成取得該筆款項後，隨即轉交給不詳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行為分擔、犯罪分工之方式，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並成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

二、案經林丕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佩成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丕堂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扣案之偽造收款憑證及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騙取被害人之財產，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等情，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資警惕。至上揭偽造之收款憑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國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李宜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